

上明路村村民广场及周边绿化建设及应急避灾安置点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上明路村村民广场及周边绿化建设及应急避灾安置点建设项目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约 99 万元，明确招标内容；
- 2.2 建设地点：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
-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 2.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和等级）_____职称。

3.7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之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 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

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招投标中心

8、特别说明

潜在投标人需下载钉钉软件并扫码进群（群号：33760972，群昵称：中达金东区小额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群），准时收看本项目的开标现场直播，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69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 系 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3958484177 联系电话：0579-82383456、15669523086

邮政编码：321000 邮政编码：321000

2025 年 月 日